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64200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64201 號函，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64200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核准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開設「○○補習班」（下稱○○補習班），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第 5 組（D-5）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
嗣

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核認

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1 日
北市

都建字第 10464164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
內補辦手續，並以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642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
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6420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
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
(臺

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) 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
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
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
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裁處
書注意事項第 1 點亦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居所
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
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4 年 5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
日

為 10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。訴願人雖主張 104 年 6 月 9 日已先透過 1999 市民專線申
訴，

惟查該申訴係由案外人○○○所提起，而○君並未表明其與本件訴願之利害關係，且其
亦非本件訴願人之代理人，此有信件編號 UN201506090395 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資
料影本在卷可憑。訴願人嗣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提起訴願，並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
文條碼可稽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非
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8

月

21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」